

焦 作 市 审 计 局

# 审 计 结 果 公 告

焦审公告〔2024〕14号

# 韩公教育园区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焦作市审计局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，对韩公教育园区（二期）建设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工程基本情况

该项目二期工程位于焦作迎宾馆西侧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中学综合楼、中学教学楼、男生宿舍楼、女生宿舍楼、食堂、报告厅、体育馆、室外及景观 8 个单体工程。概算总投资 26445.24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费 18295.8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890.12 万元，预备费 1259.3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中央补助资金和市、区两级财政资金。

项目实施单位为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区管委会”），设计单位为天津大学建筑规划设计院，监理单位为焦作市全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；二期施工单位为河南省基本建设有限公司、河南兴瑞建筑有限公司等，该项目 2018 年 5 月开工，2020 年 8 月完工并验收合格。

## 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该项目建设实行了项目法人制、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，但还存在多计建筑安装工程投资、工程管理不到位等问题，需引起重视并加以改进和纠正。

## 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多计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1.46 万元，主要是土方倒运与合同价有重复、悬挑脚手架与综合脚手架费用重复计取等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管理方面的问题。主要是项目未编制财务竣工决算、招标不规范、部分设施存在安全隐患、部分灭火器配置不到位、竣工图与实际现场不符等问题。

#### 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

对上述问题，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，下达了审计决定书，提出了审计改进意见和处理意见。对多计建筑安装工程投资，要求高新区管委会调减项目投资，并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；对未编制财务竣工决算，要求高新区管委会应尽快完成财务竣工决算编制工作；对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等招标问题，要求高新区管委会应完善相关制度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；对部分设施存在安全隐患、部分灭火器配置不到位要求限期整改和消除安全隐患；对竣工图与实际现场不符，要求高新区管委会完善竣工图纸，保证图实相符。

#### 五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目前，对多计投资问题，高新区管委会依据审计结果，在韩公教育园区(二期)工程款中调减建筑工程费 21.46 万元，已向施工单位下达了调减工程结算价款的通知；同时通过专业培训、实行项目代建等方式加强项目管理；培训内容包括了加强项目资料管理、规范合同执行、强化人员培训等方面；未编制财务竣工决算问题，已委托相关专业单位进行编制财务竣工决算；招标问题，高新区

管委会办公室出台了《关于印发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，要求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部分设施存在安全隐患、部分灭火器配置不到位问题，已对低窗台的安全护栏增加高度，窗户加装限位器，并对所有楼房消火栓处补充了干粉灭火器，消除了安全隐患；对竣工图与实际现场不符，高新区管委会已要求相关单位完善竣工图纸，确保图实相符。具体整改结果由高新区管委会向社会公告。

焦作市审计局

2024 年 12 月 12 日